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后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本次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对此,我们发表同意意见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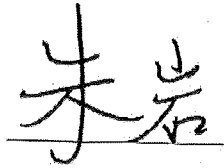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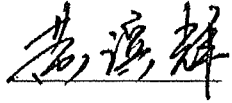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' and '岩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朱岩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滨辉'.

黄滨辉